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22808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瑪莉

債 務 人 沈淑雲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柒仟捌佰伍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三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一點八四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四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沈淑雲於民國（下同）110年6月28日經由電子授權驗證(IP：49.217.67.57)向聲請人線上訂借勞工紓困貸款，金額新臺幣壹拾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限3年，自110年6月28日起至113年6月28日止，於撥款後6個月內為寬限期按月繳息，自第7個月起分30期，每一個月為一期，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。依借據第7條約定，借款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未達新臺幣500萬元之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計加碼年率百分之1訂定，自聲請人撥貸日起前1年由政府全額補貼利息，自第2年起由債務人依本借款利率自行負擔全部利息。

01 (二)詎債務人自113年4月28日起未依約清償，迭經催討均未置
02 理，聲請人爰依借據第11條第1項第1款約定，無須事先通知
03 或催告，主張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自113年3月28日
04 起，按本借款利率負擔利息；並依借據第9條約定，本金自
05 到期日起，逾期6個月(含)以內者，按借款利率百分之10，
06 逾期6個月以上者，就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借款利率百分之20
07 計付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

08 (三)債務人迄今仍積欠本金新臺幣7,858元及應計之利息、違約
09 金未償，為此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規定檢具相關證物，狀
10 請鈞院依督促程序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以維權益，實感法
11 便。

12 釋明文件：放款借據影本及放款全部查詢單。

13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4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8 日
16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

17 附註：

18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19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20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21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22 行聲請。